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包括核查文件、咨询公司管理层在内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正常资金需求。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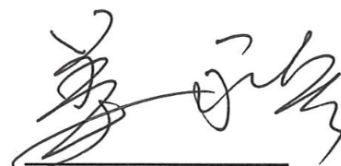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汪建平



唐清泉



姜永宏

2020年9月21日